



东安液压

NEEQ :430672

哈尔滨东安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Harbin Dongan Hydraulic Machinery
Co ; Ltd



年度报告摘要

2017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	唐晶
电话	15057975480
传真	0579-89186480
电子邮箱	tangjing12060428@163.com
公司网址	-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达中路 501 号。邮编：321017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增减比例
资产总计	558,564,811.55	476,621,481.81	17.1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85,814,607.44	78,447,637.52	9.39%
营业收入	649,800,824.12	389,749,517.21	66.7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7,366,969.92	55,183,547.06	-86.6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4,287,079.54	47,889,652.19	-91.05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9,739,190.57	21,812,352.85	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8.97%	108.51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1.47	11.04	-86.68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1.47	11.04	-86.6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7.16	15.69	9.39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15,634	0.31%	1,912,917	1,928,551	38.57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-	-	1,912,917	1,912,917	38.26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-	-	-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4,984,366	99.69%	-1,912,917	3,071,449	61.43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3,071,449	61.43%	-	3,071,449	61.43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523,767	10.48%	-523,767	-	-
	核心员工	1,545,889	30.92%	-1,545,889	-	-
总股本		5,000,000	100%	-	0	5,000,000
普通股股东人数		2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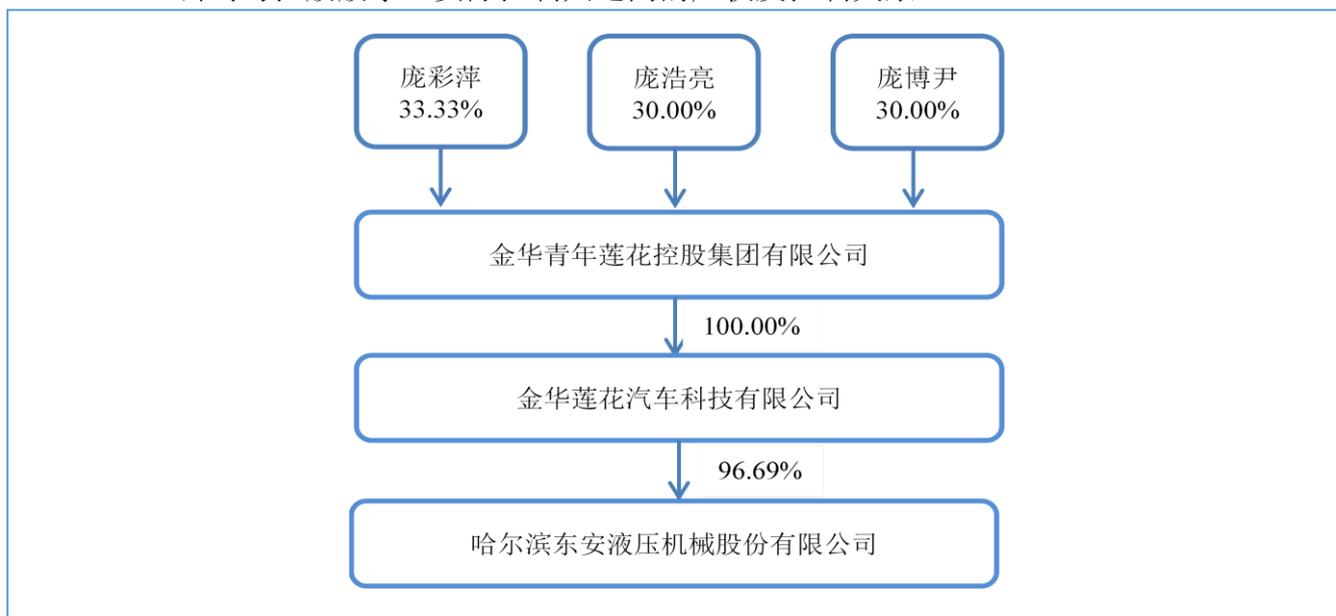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金华莲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	3,071,449	1,912,917	4,984,366	99.70%	3,071,449	1,912,917
2	孔令军	1,334,819	-1,334,819	0	0%	0	0
3	佟志强	177,194	-177,194	0	0%	0	0
4	王志越	177,194	-177,194	0	0%	0	0
5	宁士才	177,194	-177,194	0	0%	0	0
合计		4,937,850	46,516	4,984,366	99.70%	3,071,449	1,912,917

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所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

1、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2、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财会〔2017〕30 号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针对 2017 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新增了“其他收益”、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等报表项目，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。

3.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适用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资产处置收益	-	-177,819.23	-	-
营业外收入	254,392.00	82,111.33	-	-
营业外支出	371,358.88	21,258.88	-	-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√适用

出售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：

根据本公司与哈尔滨东安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并经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同意公司

将所持有的哈尔滨四维机械有限公司 100.00% 股权（共 2,800,000.00 股）以 500,000.00 元转让给哈尔滨东安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，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收到该股权转让款 500,000.00 元。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起，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

3.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

√ 不适用

哈尔滨东安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7 日